附件1-22

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带肋钢筋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

2017年第3批，共抽查了河北、山西、内蒙古、江苏、浙江、安徽、福建、山东、河南、湖北、湖南、广东、广西、四川、贵州、陕西等16个省、自治区65家企业生产的65批次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带肋钢筋产品。

本次抽查依据GB/T 1499.2-2007《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2部分：热轧带肋钢筋》等标准的要求，对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带肋钢筋产品的屈服强度、抗拉强度、断后伸长率、强屈比、屈屈比、最大力总伸长率、弯曲、碳、硅、锰、磷、硫、碳当量、横肋高、肋间距、重量偏差等16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

本次抽查的65批次产品全部符合标准的规定。具体抽查结果见附表1-22。